2021年度

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9月30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_Toc22216)**

[一、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_Toc28076)

[二、机构设置 9](#_Toc9349)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1](#_Toc9564)**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_Toc10982)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2](#_Toc2292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_Toc635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_Toc2035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_Toc545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_Toc7284)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_Toc1734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_Toc4887)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_Toc19453)

[十、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2](#_Toc11704)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3](#_Toc94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5](#_Toc28418)**

**[第四部分 附件 28](#_Toc2385)**

**[第五部分 附表 49](#_Toc1173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0](#_Toc30495)

[二、收入决算表 50](#_Toc18831)

[三、支出决算表 50](#_Toc2726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0](#_Toc545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0](#_Toc1039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0](#_Toc1574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0](#_Toc1350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0](#_Toc172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0](#_Toc7481)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0](#_Toc22834)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0](#_Toc30799)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0](#_Toc28238)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0](#_Toc27899)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0](#_Toc32482)

#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区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1)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健康政策。(2)牵头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3)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4）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5）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7）制定全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8）负责全区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9)负责全区卫生健康工作。(10)贯彻执行国家、省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拟订全区中药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中药的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11)负责区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区直有关部门（单位）离休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12）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13）依法依规履行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14）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疫情防控工作精准有效。一是严格落实“外防输入”总体防控策略，持续做好境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返）昭人员排查管控，形成覆盖区、镇、村三级疫情防控网络，累计排查国内中高风险地区返昭42人，中高风险地区及病例所在市区返乡3523人，境外返昭103人，均按规定管控到位。二是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每日调度制度，调整充实核酸采样、流调、接种等应急队伍，常态开展疫情防控应急演练。果断有效处置2例境外输入无症状感染者或确诊病例，未造成疫情外溢。三是完善《广元市昭化区新冠病毒全员核酸检测实施方案》，全区2家核酸检测实验室累计检测170792份，做到“应检尽检”。四是创新配备疫苗流动接种车，进村入户为群众提供接种服务。截至12月28日，全区29个接种点及流动疫苗接种车共接种疫苗242490剂次，其中第一剂接种105739剂次，第二剂接种102125剂次，第三剂接种1251剂次，加强针接种33375剂次。

2、重点项目建设扎实推进。一是科学谋划编制卫生健康系列发展“十四五”规划，修改编制项目36个，总投资达216亿元。二是争取债券资金2000万元，加快建设广元市昭化区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及危急重症能力提升项目，目前主体已竣工。三是积极向上争取区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及危急重症能力提升建设、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提升等5个项目，目前正开展前期工作，预计明年开工。

3、乡村振兴战略有效接续。一是两项改革后全区保留11个建制卫生院、1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1个地名卫生院，独立卫生院减幅54%；保留村卫生室126个，拆并60个，减幅32%；全科医生数达到每万人3.2个，超过国家标准；完成博士工作站、葭萌医疗服务团队，城乡医疗对口支援等专项工作，引导人才技术力量下沉。二是落实“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保持现有健康扶贫政策稳定，全年发放卫生扶贫基金救助691人次，金额达350.98万元；继续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机制，脱贫人口签约率达100%。三是争取浙江拱墅区120万项目资金为区人民医院、区妇幼保健院采购3辆监护型救护车，现已投入使用。

4、疾病预防控制体系不断完善。一是修订完善《昭化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建成区疾控中心、区人民医院2家核酸检测实验室，完成隔离场所规范化改造，提升了疾病预防控制能力。二是健全医疗机构远程诊疗运行机制，做到区、镇、村三级联动，依托区人民医院建设传染病预约咨询平台，实现更加精准预检分诊。三是落实艾滋病防控措施，强化源头管控，做到“三个必检”，切断传播途径；持续开展农村饮用水、青少年近视调查及学生重点常见病和教学环境监测，以及公共场所、职业健康、食品安全风险等监测，全面完成监测任务。

5、医疗体制改革持续深化。一是出台《昭化区乡村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升工作方案》，完成撤并乡镇卫生院资产清理、财务核实等内审工作；建制镇卫生院与分院人员编制方案已经区委编办审核批复。二是编制《昭化区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规划方案（2021-2025年）》，启动卫子镇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前期工作。三是规范落实区域内医疗机构分级诊疗和双向转诊制度，强化区镇级医疗机构辐射能力建设，有效降低患者转诊率，区内就诊率年均上升3.5%左右。四是围绕“大处方、泛耗材”等不合理检查开展行业专项治理，全区34家医疗机构自查问题105条，涉及违规金额2.14万元，已全部完成整改，约谈问题单位院长5人，医务人员43人，扣罚绩效0.91万元。

6、医疗服务能力稳步提升。一是组织各医疗机构业务院长、骨干医生、院感、护理等专业人才开展业务培训25批次,提升医护人员业务能力。二是通过东西部协作进行人才交流15人，培训医院管理及影像、中医等医学专业人员200余人次，招聘急需紧缺专业人才7名；利用杭州市医疗资源优势，邀请5名专家来昭授课，为乡村培养中医适宜技术人员80人。三是健全区内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建设，完善15个医疗质量控制小组技术力量，实现全区医疗质量控制管理全覆盖。四是用好区人民医院巡回体检“家门口”诊疗模式，有效减轻患者就诊负担，慢病管理、儿童孕产妇管理、老年人管理、健康教育全面加强。五是为12个建制镇卫生院购置了救护车，提升基层医疗救护能力；虎跳、卫子等六个卫生院中医馆“填平补齐”项目已全面完工。

7、各项民生保障严格落实。一是对出生瞒漏报、错报、虚报及奖特扶漏报情况及时进行补报、修改。截至12月28日，全区出生人口1497人，出生率6.11‰，出生人口性别比为102.6。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1053人,住院分娩率达99.92%。二是投资100万元建设心宝托育机构示范园，现已投入使用。现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45位，开设托小托大3个班。三是全年奖励扶助7723人、特扶378人，特困215人，独子父母奖励金2847户，累计发放奖励、扶助资金1100.224万元。四是为全区247个特殊家庭制定“四岗”联挂制度，发放当年死亡家庭一次性慰问补助2.5万，发放特别死亡标准家庭再扶助8.3万元，为困难的特殊家庭政府代缴养保125人次，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提供保障性住房15户，安排入住公立养老机构5人，为生病住院的特殊家庭提供护理保险6.4万元。全年未发生到京到省到市上访事件。

8、党的建设工作纵深推进。一是制定《关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各党组织开展集中学习320余次，专题党课30余次，开展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8次，举行专题讲座3次，党史知识竞赛1次。系统各单位确定办实事76项，已全面完成，完成率100%。二是按照“三分类三升级”要求扎实开展后进支部整顿升级，新发展党员12人，开展党务干部培训2次。三是研究意识形态工作4次,形成书面提示清单4份，开展系统廉政谈心谈话4次，强化岗位职责，从严从重处理疫情防控工作中履职不力行为，纪律处分4人，约谈13人。四是组建卫健系统宣传干部队伍50余人，引导干部群众不信谣、不传谣。注重网络安全，严禁内外网混用。刊登各类新闻信息100余条，无负面舆情及宣传责任事故发生。

## 二、机构设置

昭化区卫生健康局下属二级单位33个(区人民医院经费独立核算、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纳入局机关核算），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32个。

纳入卫健系统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
2. 广元市昭化区妇幼保健院
3. 广元市昭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 广元市昭化区中医医院

5.广元市昭化区昭化镇中心卫生院

6.广元市昭化区王家镇中心卫生院

7.广元市昭化区虎跳镇中心卫生院

8.广元市昭化区太公镇中心卫生院

9.广元市昭化区卫子镇中心卫生院

10.广元市昭化区明觉镇中心卫生院

11.广元市昭化区磨滩镇卫生院

12.广元市昭化区清水乡卫生院

13.广元市昭化区石井铺镇卫生院

14.广元市昭化区张家乡卫生院

15.广元市昭化区晋贤乡卫生院

16.广元市昭化区柏林沟镇卫生院

17.广元市昭化区白果乡卫生院

18.广元市昭化区文村乡卫生院

19.广元市昭化区青牛乡卫生院

20.广元市昭化区射箭乡卫生院

21.广元市昭化区梅树乡卫生院

22.广元市昭化区黄龙乡卫生院

23.广元市昭化区红岩镇卫生院

24.广元市昭化区朝阳乡卫生院

25.广元市昭化区柳桥乡卫生院

26.广元市昭化区陈江乡卫生院

27.广元市昭化区丁家乡卫生院

28.广元市昭化区紫云乡卫生院

29.广元市昭化区沙坝乡卫生院

30.广元市昭化区香溪乡卫生院

31.广元市昭化区大朝乡卫生院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17140.59万元，支出总计16686.29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3041.41万元，下降15.07%。主要变动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减少了728.14万元，政府性基金减少了1757.75万元，事业收入减少了25.71万元，年初结转结余减少了566.82万元，但其他收入增加了37.03万元。2021年支出总计减少了3495.71，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卫生健康支出减少了210.7万元，抗议特别国债减少了1757.75万元，年初结转结余支出减少了1817.94万元，但增加了托育教育支出4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了47.1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了198.48万元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14939.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754.97万元，占65.3%；事业收入5142.39万元，占 34.42%，其他收入41.77万元，占0.2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16058.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989.73万元，占68.44%；项目支出5068.76万元，占31.5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1956.44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了3052.71万元，下降20.34%。主要变动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了728.14万元，政府性基金减少了1757.75万元，年初结转结余减少了566.82万元，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1599.97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了3409.18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卫生健康支出减少了222.01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减少了1757.75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减少了1720.09万元，但教育支出增加了4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了47.1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了198.49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874.3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7.72%。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了68.67万元，增长了0.64%。主要变动原因是其中项目支出增加了11.31万元，基本支出增加了57.36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874.3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类）**45万元，占0.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79.83万元，占8.1%；**卫生健康支出**9310.5万元，占85.62%；**住房保障支出**639万元，占5.8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0874.33万元，**完成预算92.2%。其中：**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主要用于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 支出决算为4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收支持平。**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局机关、乡镇内退人员、遗嘱人员、三支一扶、社区服务中心人员经费、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21年支出决算为987.6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收支持平。**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乡镇卫生院中医专项建设，2021年支出决算为6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收支持平。**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主要用于中医医院人员经费，支出**决算数为167.1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收支持平。**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主要用于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支出，决算数387.8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收支持平。**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主要用于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能力建设支出，决算数2358.4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收支持平。**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主要用于村卫生站实行基本药物制度后弥补人员经费、运转经费、村站维修维护等经费差口。**2021年决算数为553.56万元，完成预算90.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1年乡镇卫生院、村卫生站基药补助经费于下一年度完成拨付。**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主要用于区疾控中心人员经费、公业务费支出。**2021年决算数为303.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收支持平。**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主要用于区卫生监督大队人员经费、公业务费支出。**2021年决算数为86.2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收支持平。**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主要用于区妇幼保健院人员经费支出。**2021年决算数为315.3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收支持平。**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主要用于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中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站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活动支出。**2021年决算数为1434.92万元，完成预算94.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公共卫生尾款于2021年末考核后下一年度支付。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主要用于区疾控中心、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院完成上级下达的各类疾病控制任务、免费开展疾控、妇幼项目，如结核病防治、艾滋病筛查、免费婚检、免费孕检等项目支出。2021年决算数为454.38万元，完成预算75.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妇幼保健计划服务中心的项目经费2021年末实施完成，于下一年度继续实施项目及经费列支。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药专项（项）**:主要用于中医医院能力提升建设，2021年决算数为5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收支持平。**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实行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计划生育免费手术等支出。2021决算数为1109.2万元，完成预算94.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计划生育免费手术经费结转到下一年度支付。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款）事业单位医疗（项）：用于在职在编人员医疗保险支出，2021年决算数271.1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收支持平。**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主要用于疫情防控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基层医疗服务提升、疾控中心基本建设、妇幼保健机构基本建设、全科医师转岗、特岗培训、人才队伍建设、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费等支出。2021年决算数为771.24万元，完成预算72.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院基本建设款结转到下一年度支付。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支出（项）:主要用于在职在编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2021年决算数为63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收支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在职在编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支出，2021年决算数为447.01万元，完成预算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收支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在职在编人员职业年金支出，2021年决算数为223.3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收支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 死亡抚恤（项）

**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死亡补偿，2021年决算数2.4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收支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

**主要用于80岁以上老人高龄补贴，2021年决算数202.5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收支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用于在编人员工伤、失业保险，2021年决算数4.4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收支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805.5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187.6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446.29万元、津贴补贴254.82万元、绩效工资1399.6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47.01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23.3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5.8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84.7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12.67万元、离休费11.8万元、抚恤金11.51万元、生活补助151万元、住房公积金639万元。
　　公用经费617.9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5.64万元、印刷费14.05万元、咨询费0.24万元、手续费0.23万元、水费2.75万元、电费11.26万元、邮电费40.48万元、物业管理费2.8万元、差旅费117.17万元、维修（护）费23.84万元、租赁费0.77万元、会议费13.18万元、培训费5.18万元、公务接待费9.26万元、专用材料费143.25万元，劳务费27.73万元、委托业务费50万元、工会经费42.9万元、其他交通费41.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5.93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9.26万元，完成预算88.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领导从思想上高度重视，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进一步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用餐事前审批，严格控制用餐标准、用餐人数、杜绝公款吃喝和铺张浪费行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9.26万元，其中卫生健康局本级7.76万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5万元，占100%。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与上年持平**。**

**3.公务接待费支出**9.26万元，**完成预算88.1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减少1.53万元，下降14.18%。主要原因是局领导从思想上高度重视，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进一步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用餐事前审批，严格控制用餐标准、用餐人数、杜绝公款吃喝和铺张浪费行为。

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9.26万元,主要用于各级部门到我系统各项检查、指导医疗服务质量、疫情防控、院感工作，疾病预防控制、妇幼及执法工作，公共卫生、医疗质量、人事、信息、财务、乡村医生等业务培训期间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76批次，583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9.26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卫生健康局本级的省、市相关部门疫情防控督导检查1.35万元、接待批次28批次，接待人次80人次，医疗质量、院感省市相关部门的督导检查培训等1.86万元，接待批次32批次，接待人次112人次，省市相关部门公共卫生督导检查1.41万元，接待25批次，接待90人次，省市相关部门人事检查督导1.2万元，接待批次23批次，70人次，信息统计、安全生产、卫生执法相关督导检查1.94万元，接待21批次、接人96人次。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省市疫情防控督导检查1.1万元，接待25批次，接待82人次，省市基本公共卫生督导检查0.4万元，接待13批次，接待53人次。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公共卫生督导经费、“新生儿”及健康教育经费、2021年招商引资工作经费、2021年争取资金工作经费、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计划生育家庭伤残及死亡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困扶助、计划生育免费服务、计划生育事业费投入、计划生育手术中并发症患者对象、免费婚检、区级重点项目工作经费、特困家庭再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再扶助）、乡村医生区级定额补助、支付泸定县麻风经费、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国奖、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省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本级配套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并对以上18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0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支出未发现无预算、超预算支出，未发现虚列支出和预算科目间相互挤占问题，所有财政资金支出均履行了严格审批手续，未发现挤占、挪用、转移财政资金行为。基本支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及规定，无擅自扩大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单位津补贴、奖金和福利均按照国家或地方的规定发放，项目支出均按照批准的项目和用途以及项目实施方案执行，无自行改变项目内容，扩大支出范围现象。无自行调整项目支出预算问题，所有项目支出均合理合规。未发现利用财政或自有资金对外借、贷款问题。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对项目资金加强使用管理，明确了项目内容、目标任务及工作措施。在实施过程中，经常召开专项会议，及时调度项目进度，研究解决项目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并根据专项资金文件规定的申报、审核、支付、管理流程，基本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审核支付资金，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基本合规合法，支付依据充分，做到了专款专用。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卫生健康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02.30万元，比2020年增加225.42万元，增长81.41%，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期间办公用品、下乡督导差旅费、宣传印刷、消毒消杀人员劳务、隔离点物资采购，核酸采样、核酸检测培训等费用增加，其中办公费19.54万元、印刷费12万元、手续费0.06万元、水费1万元、电费8万元、邮电费12.71万元、物业管理费2.47万元、差旅费104.44万元、维修费22.42万元、会议费12.90万元、培训费1.08万元、公务接待7.76万元、专用材料费114.19万元、劳务费21.26万元、委托业务费50万元、工会经费36.55万元、其他交通费31.74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44.18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卫生系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42.9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42.97万元，主要用于医疗设备的采购，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卫生系统共有车辆25辆，其中：其他用车2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医疗单位的急诊急救、核酸采样、健康体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冷链运输等，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2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3台（套）。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指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的中医院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反映乡镇卫生院的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机构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反映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药专项（项）:主要用于中医专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除乡镇卫生院、城市社区卫生机构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主要用于疫情防控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基层医疗服务提升、疾控中心基本建设、妇幼保健机构基本建设、全科医师转岗、特岗培训、人才队伍建设、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费等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卫生健康支出中的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基层医疗单位贫困人口体检支出：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主要反映健康扶贫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1.住房保障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1年卫生健康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昭化区卫生健康局下属二级单位33个(区人民医院经费独立核算、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纳入局机关核算），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31个

1. 机构职能。

落实党中央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健康政策；带头推进全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制定全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负责全区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全区卫生健康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拟定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区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依法依规履行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 人员概况。

卫健系统共有编制656个，在职人员600人，其中纳入财政预算人员466人：其中行政人员13人，参公管理人员41人，事业人员411人，离休人员1人；经费自理人员102人；其他人员32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年财政资金收入总计11956.43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9754.97，其中基本支出拨款收入5647.65万元，项目支出拨款4107.32万元；上年财政拨款结转2201.46万元。

1.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财政资金支出总计11599.97万元，其中托育项目支出4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79.8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310.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39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725.63万元。

1.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贯彻执行国家、部门有关财经法规规定，坚持厉行节约，量入为出，降低行政事业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编制预算，制定绩效目标，统筹安排资金，以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及绩效目标的完成；定期编制财务报告，如实反映行政事业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并进行财务活动分析，以促进财务管理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对单位经济活动进行财务控制和监督，加强对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创新财务管理制度，降低成本，合理配置资源，以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最大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及时申报资金，截止12月，当年支出占全年指标数的80%。

（二）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通过民生项目的实施，为全区常住人口免费提供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重点人群开免费开展体检，计划生育惠民政策共惠及12365人次，扶助资金总额为1026.66万元，超额完成“两癌”筛查任务，保障了老百姓的健康权益和健康安全；二是全覆盖打造健康场所，健康机关、健康学校、健康医院、健康企业、健康社区、健康主题公园、健康步道各项指标高质量达标，积极开展健康宣传，倡导文明生活方式，广泛向群众科普宣传健康知识和疾病防控知识，引导群众养成讲文明、讲卫生、防疾病的好习惯，提高居民健康素养；三是通过医疗服务能力的建设，对医疗机构设施设备的补充和人才的培训培养，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医院工作流程、工作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有效地减轻老百姓就医负担；通过专特科科室建设，医院专科专病服务能力进一步凸显，医疗服务质量得到很大提高，群众看病就医获得感明显增强。

1. 自评质量

 2021年卫健系统财务支出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支出基本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区政府绩效考核文件精神，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在保障机关运转、履行职能职责上整体情况良好。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21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得分92分。

（二）存在问题：一是由于二级单位预算经费、部分财政专项经费经过我局拨付，在账务核算上不易区分，财政资金属性上难以划分，容易重记或漏记，导致核算不准确；二是公务卡使用执行不好，有时候不能查到消费信息，就直接还到个人银行卡，公务卡消费不明显；三是对部分项目未进行系统的开展绩效评价，把平常的督查工作当作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对预算执行过程疏于监督管理，只对部分项目进行了中期评估，对绩效评价的结果运用不好；四是部分项目经费使用缓慢，由于受前几年项目资金年末才办追加的影响，基本上是第二年才开始实施上年的项目资金，历年来形成了滚动实施，加之财政偶尔支付困难，导致当年经费滞留。

（三）改进建议：一是认真区分财政资金来源、使用单位，在账务处理时认真分析，确保账务处理准确；二是对于系统整体开支，加大监督力度，注重资金使用过程中的风险与问题，及早发现及早整改，组织专人开展绩效评价，对绩效评价结果积极运用；三是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积极协调专项资金及时到位，督促项目资金尽快使用，确保当年资金不滞留。

附件

2021年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1年中央财政补助我区重大疾病防控资金共115.9万元，主要用于扩大免疫规划、艾滋病、结核病、麻风病防治，地方病监测、死因监测、慢病管理、精神卫生和新冠肺炎监测；0—6岁儿童疫苗接种冷链运转、疫苗针对传染病监测；艾滋病、结核病和麻风病病人的筛查与诊断、治疗；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随访管理、治疗和危险病人应急处置；地方病监测和慢病管理；新冠肺炎监测等工作。我局根据资金实施方案及职能职责，将该项目资金拨付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具体实施。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继续为0-6岁适龄儿童常规接种，保持高水平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接种率达90%以上；开展麻疹、AFP等疫苗可预防疾病监测、开展乙肝哨点监测、加强AEFI监测，所有指标均达到方案要求，全区范围内开展脊灰灭活疫苗查漏补种活动。15岁以下儿童非脊灰AFP病例报告发病率达1/10万以上；麻疹风疹病例排除报告发病率达到2/10万以上；AEFI监测达到1/万剂；乙肝、流脑、乙脑等科预防疾病监测指标均要达到国家标准；脊灰灭活疫苗查漏补种率要达到95%以上。开展慢病及相关危险因素监测，主要是死因监测工作；建立完善政府领导多部门合作和社会团体广泛参与的精神卫生工作体制和组织管理、协调机制；建立健全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和网络，提高精神卫生工作队伍人员素质和服务能力，组织开展精神卫生障碍患者的筛查、建档与管理，降低肇事肇祸风险、构建和谐社会。进一步落实结核病防控举措，提供基础防病能力，提升防治工作质量，继续降低结核病的感染、发病与死亡，确保结核病疫情稳步下降，提高群众健康水平。提高公众麻防知识的知晓率，加强公众麻风病的认识和政策的了解、主动参与防治工作，消除群众对麻风病的恐惧心理，使麻风疑似病例的报告和主动就医的自觉性不断增强，麻风病危害进一步降低。提升群众主动参与艾滋病防治的意识和防范意识，养成良好的生活和行为习惯，提高广大群众防治艾滋病知识的知晓率，正确认识艾滋病、正视艾滋病、更好的遏制艾滋病的传播和蔓延，推进我区健康昭化建设，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

慢病监测与综合防治：死因监测规范报告率大于80%。

精神卫生：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90%。病例筛查与诊断190人，贫困患者治疗补助20人，2－5约危险病人应急处置10人，监护人护理教育444人，项目管理技术指导6人质控397人。

免疫规划：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9%以上，每月进行免疫规划疫苗冷链运转；

艾滋病：扩大监测覆盖率24.10%；

结核病：肺结核治疗成功率97.84%，涂阳患者密切接触者复查率100%；

麻风病：现症患者治疗随访率100%，可疑症状筛查率110.45%；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填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册、收集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基本情况和问卷调查表册，下发相关资料到相关科室，收集反馈相关情况。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申报与项目相符，申报目标是合理可行。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重大疾病预防控制项目是政府部门常年实施的关乎群众健康的民生类资金，2021年项目总投入115.9万元，其中：中央资金92.9万元，地方资金23万元。资金按照计划时间到位，资金到位率100%。截止评价时点，项目资金实际支出92.9万元，程序合规合法，资金支付率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出台了《卫生计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按照各项专项资金使用用途安排该专项资金的支出使用，严格遵守“专款专用”原则，严格落实专项资金的申报、使用审批手续，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结合本单位的实际工作，制定重大公共卫生专项资金实施方案，对费用开支进行规范化管理，安排人员负责管理、监管，层层把关，资金的拨付要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确保专项资金安全运行。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本项目主管部门:昭化区卫健局，项目实施单位:昭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的实施由昭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科室根据职能职责，按照绩效目标任务与具体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并对基层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区疾控中心财务室根据考核结果填报财政资金申请表，报卫健局审核后报请财政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该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实施。

**（三）项目监管情况。**区卫健局通过制定目标任务及日常督导的方式，结合年底考核对该项工作加强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扩大免疫规划：0-6岁儿童建卡率100%，建证率≥98%；新生儿乙肝疫苗99.91%（其中首针及时接种率为93.06%），乙肝全程接种率为99.58%。其他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均达到99%以上。AFP监测报告1例，发病率为3.74/10万。麻疹6例，麻疹风疹病例排除报告发病率3.23/10万。乙肝哨点监测121例，发病报告率为90.16/10万；AEFI监测报告45例，发生率为15.86/10万，接种单位监测报告覆盖率100%。各项监测均达到绩效目标要求。脊灰灭活疫苗查漏补种：共摸底6477人，应种2032人，实补种2000人，补种率98.43%，达到95%的要求。

2、艾滋病项目：2021年，一是向全区各相关单位印发宣传品4000册、全区悬挂横幅30幅、张贴海报300张；二是按照常住人口艾滋病检测覆盖率20%任务，我区应完成筛查37401人，实际完成筛查45075人次，覆盖率为24.10%，确诊阳性3例，完成率达120.52%；三是对娱乐场所FSW人群宣传干预全年完成HIV检测163人，未发现HIV阳性人员，筛出梅毒阳性3例，转介3例。四是2021年 全区公安机关开展打击卖淫嫖娼违法犯罪行动7次，未挡获卖淫人员和嫖娼人员。五是感染者/病人随访检测比例指标任务90%，完成率93.06%；配偶检测指标任务90%，完成率92.85%、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病人接受结核病检查比例指标任务90%，完成率100%、病毒载量检测率指标任务90%，完成率93.75%；六是抗病毒治疗覆盖率指标任务90%，完成率98.61%；治疗成功率指标任务90%，完成率98.33%；单阳家庭治疗覆盖率指标任务100%，完成率100%。七是全年完成业务培训2次。八是咨询检测408人，完成率为100%。

3、结核病项目：登记活动性患者数94例，病原学阳性人数60例，病原学阳性率63.83%，纳入治疗人数139人，成功治疗人数136人，成功治疗率97.84%，高危人群登记数12人，耐药筛查人数12人，耐药筛查率100%，新涂阳患者登记数68人，开展耐药筛查人数67人，其中痰培养阴性2例，耐药筛查率92.42%，登记利福平耐药患者数2人，纳入治疗人数2人，纳入治疗率100%，按发病时间报告肺结核病人90例，报告发病率为67.06/10万，肺结核患者应管理率100%，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肺结核患者开展结核病筛查率100%，全区65岁以上的建档管理老年人24288人，开展结核症状筛查21965人，筛查率90.43%,登记管理糖尿病患者2763人，开展结核症状筛查2490人，筛查率90.12%，新生入学学生2738人，开展TB-PPD结核菌素试验或TB-ST抗体快诊检测筛查数2738人，开展筛查率100%。

4、麻风病项目：2021年，在1月31日“世界防治麻风病日”期间，向全区各医疗卫生机构印发宣传手册5000册、折页5000伤、全区悬挂横幅28幅、张贴海报400张；为29名患者发放了防护包和自我护理包，44名手、足麻木者购买防护鞋现金100元/人，对32名重残、贫困、独居患者及4名防治工作人员发放了大米、油、肉、衣被物资和慰问金。麻风疑似病例监测报告任务数为67人，实际完成74人，完成率达110.45%；疫点调查任务数为1个，实际完成1个，户、138人，完成率%；家属和密切接触者检查应完成56人，实际完成56人，完成率100%；对1例现症患者，按期完成查菌、随访、资料录入工作；对44名治愈存活者按时完成了随访、部分家属检查。

5、死因监测。绩效目标任务死因监测规范报告率≥80%，实际死因监测规范报告率为90%，完成了绩效目标任务。

6、严重精神障碍管理。2021年全区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为98.79%，目标任务是≥90%，完成绩效目标任务：筛查与诊断工作：摸排调查约1000人，筛出疑似患者26人，到现场进行确诊20人，确诊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16人，完成了筛查190人的目标任务；贫困患者补助50人，完成了补助24人的目标任务； 2－5级危险病人处置12人，完成了处置12人的目标任务； 监护人护理教育1300余人次，完成了444人次的目标任务；项目管理技术指导12人次，完成了6人的目标任务；项目质控650人，完成了397人的目标任务。

**（二）项目效益情况。**

保持了免疫规划疫苗高水平接种率；开展适龄儿童疫苗查漏补种工作；维持脊髓灰质炎、麻疹、乙肝控制目标，降低疫苗针对性传染病发病率；加强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开展疫苗冷链运转设备配备和全程管理风险防控工作，保证疫苗实施全程冷链监控和疫苗信息全程可追溯；开展入托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巩固规范化预防接种门诊达标成果；加强儿童预防接种“互联网+预防接种”信息技术；儿童预防接种信息资源共享；做好宣传、人员培训、业务指导和督导。进一步落实结核病防控举措，提供基础防病能力，提升防治工作质量，继续降低结核病的感染、发病与死亡，确保结核病疫情稳步下降，提高群众健康水平。提高公众麻防知识的知晓率，加强公众麻风病的认识和政策的了解、主动参与防治工作，消除群众对麻风病的恐惧心理，使麻风疑似病例的报告和主动就医的自觉性不断增强，麻风病危害进一步降低。提升群众主动参与艾滋病防治的意识和防范意识，养成良好的生活和行为习惯，提高广大群众防治艾滋病知识的知晓率，正确认识艾滋病、正视艾滋病、更好的遏制艾滋病的传播和蔓延，推进我区健康昭化建设，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开展碘缺乏病、克山病监测、病人管理治疗和宣传等工作，及时掌握全区碘缺乏病发病、克山病情况，有效开展病人救治管理等工作，保持全区碘缺乏病、克山病持续消除状态。全面开展“三减三健”活动，建设支持性环境，提高辖区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建立完善政府领导、多部门合作和社会团体广泛参与的精神卫生工作体制和组织管理、协调机制。加强精神卫生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提高全社会对精神卫生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强化重点人群心理行为问题干预力度，遏制精神疾病负担上升趋势。建立健全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和网络，完善现有精神卫生工作机构功能，提高精神卫生工作队伍人员素质和服务能力。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年在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开展好疾控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规范疾控公共卫生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为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更好地服务，从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支付进度来看，该项目社会综合效益良好，财政项目支出合理、规范、有效。从项目立项开始，做到有依有据，在资金管理上做到专款专用，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促进人们的健康素养，推动了昭化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项目资金不足，落实绩效目标困难较多，导致绩效指标完成质量不高，工作人员激励机制建立有难度。二是部分项目经费无增长，如慢病防治的监测与综合防治工作任务重，经费少，影响了工作的开展；精神病人治疗补助人员增多，但经费没增长。

**（三）相关建议。**

希望增加扩大国家免疫规划项目资金投入。

附表

|  |
| --- |
| **基本公共卫生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2021年度） |
|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
| 中央主管部门 | 国家卫健委 |
| 地方主管部门 | 广元市昭化区卫健局 | 资金使用单位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
| 资金情况（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预算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1426.94 | 1434.92 | 100.56% |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1206.89 | 1206.89 | 100% |
|  地方资金 | 220.05 | 228.03 | 100.56% |
|  其他资金 |  |  |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总体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1:免费向全区18.7万常住城乡居民提供12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检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3、助力国家脱贫攻坚，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4、开展职业病检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5、同时推进妇幼健康、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 1.全区承担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免费为辖区居民提供12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重点疾病监测项目完成相应指标。3.助力国家脱贫攻坚，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完成地方病监测任务。4.全面完成职业病监测各项任务。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5.推进妇幼健康、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确保各项指标达标及工作落实。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 98% | 完成 |
|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 ≥85% | 92.60% | 完成 |
|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85% | 98% | 完成 |
|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 ≥69% | 69.95% | 完成 |
|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 1.1709万人 | 1.34万人 | 完成 |
|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 0.3496万人 | 0.2488万人 | 未完成原因：2型糖尿病患者流动较大，外出较多，导致管理人数不达标。改进措施：加大对本辖区常住人口筛查力度、利用上级慢病流转信息，提高管理人数。 |
|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55% | 77.43% | 完成 |
|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55% | 92.65% | 完成 |
| 地方病监测完成率 | ≥95% | 100% | 完成 |
| 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国家级贫困县覆盖率 | ≥100% | 100% | 完成 |
| 麻风病按规定随访到位率 | ≥90% | 100% | 完成 |
| 目标人群叶酸服用率 | ≥90% | 97.89% | 完成 |
|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 ≥80% | 105.70% | 完成 |
| 农村妇女“两癌”检查目标任务完成率 | ≥100% | 101.72% | 完成 |
| 完成国家和省级双随机抽检任务 | 100% | 100% | 完成 |
|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率 | ≥20% | 50% | 完成 |
| 65岁以上失能老年人健康服务率 | ≥10% | 45% | 完成 |
| 质量指标 |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 ≥60% | 85.75% | 完成 |
| 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 ≥60% | 85.61% | 完成 |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 ≥80% | 98.79% | 完成 |
|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 ≥90% | 94.24% | 完成 |
|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 ≥95% | 100% | 完成 |
| 地方病核心指标监测率 | ≥90% | 100% | 完成 |
| 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 | ≥90% | 100% | 完成 |
| 开展疾控业务专业指导评价 | 乡镇覆盖100% | 100%乡镇全覆盖 | 完成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 2021年12月31日前 | 完成 |
|  | 成本指标 | 人均79元 | 79 | 79 | 完成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 不断缩小 | 完成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 不断提高 | 完成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不断提高 | 完成 |  |
| 避孕药具发放满意度 | ≥80% | 85% |  |
| 说明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药物制度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2021年度） |
|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 基本药物制度资金 |
| 中央主管部门 | 国家卫健委 |
| 地方主管部门 | 广元市昭化区卫健局 | 资金使用单位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
| 资金情况（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预算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280.69 | 280.69 | 100% |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228.33 | 228.33 | 100% |
|  地方资金 | 52.36 | 52.36 | 100% |
|  其他资金 |  |  |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总体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目标1：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2：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 全区27个乡镇卫生院、210个村卫生室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确保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解决了老百姓看病贵的问题，稳定了乡村医生的收入。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 100% | 100% | 完成 |
| 村卫生室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 100% | 100% | 完成 |
| 质量指标 | 目录药品质量合格率 | 100% | 100% | 完成 |
| 时效指标 | 补助资金下达率 | 100% | 100% | 完成 |
| 成本指标 | 严格按照上级补助全额兑现 | 100% | 100% | 完成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乡村医生收入 | 保持稳定 | 完成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 中长期 | 完成 |  |
| 降低患者的医疗费用 | 有效 | 完成 |  |
| 保证药品安全、有效、经济 | 长期 | 完成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5% |  |
| 说明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2021年度） |
|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
| 中央主管部门 | 国家卫健委 |
| 地方主管部门 | 广元市昭化区卫健局 | 资金使用单位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
| 资金情况（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预算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1026.66 | 1026.66 | 100% |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577.66 | 577.66 | 100% |
|  地方资金 | 449 | 449 | 100% |
|  其他资金 |  |  |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总体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目标1：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享受政策对象资格确认准确无误；资金足额及时发放，无重大责任事故；保障了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家庭的合法权益；保障和改善了民生，促进了社会和谐发展。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 | 7723 | 7723 | 完成 |
|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独子死亡 | 203 | 203 | 完成 |
|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独子伤残 | 93 | 93 | 完成 |
| 质量指标 |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 100% | 100% | 完成 |
| 时效指标 |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 完成 |
| 成本指标 |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发放标准 | 80元/人/月 | 80元/人/月 | 完成 |
|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独子死亡发放标准 | 860元/人/月 | 860元/人/月 | 完成 |
|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独子伤残发放标准 | 680元/人/月 | 680元/人/月 | 完成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家庭发展能力 | 逐步提高 | 完成 |  |
| 社会稳定水平 | 逐步提高 | 完成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5% |  |
| 说明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公共卫生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2021年度） |
|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资金 |
| 中央主管部门 | 国家卫健委 |
| 地方主管部门 | 广元市昭化区卫健局 | 资金使用单位 | 区人民医院、区中医医院 |
| 资金情况（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预算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430 | 430 | 100% |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410.2 | 410.2 | 100% |
|  地方资金 | 19.8 | 19.8 | 100% |
|  其他资金 |  |  |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总体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目标1.完成中央财政经费支持的本地区各项卫生健康培训任务；目标2：基本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和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 | 通过人员培训、流程改造、设备购置，医院的服务能力得到提升，业务能力得到拓展，县级公立医院看大病、解难症水平明显提升，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让群众就地就医；医疗服务体系能力明显提升，就医秩序得到改善。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 较上年提高 | 完成 |  |
|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 较上年降低 | 完成 |  |
| 公立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 | 较上年降低 | 完成 |  |
| 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 | ≥85% | 100% | 完成 |
| 公立医院安检覆盖率 | ≥75% | 80% | 完成 |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服务能力建设 | ≥6 | 6 | 完成 |
| 紧缺人才培训完成率 | ≥90% | 100% | 完成 |
| 县乡村卫生人才培训完成率 | ≥90% | 100% | 完成 |
|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人数 | 16 | 16 | 完成 |
| 质量指标 |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考核合格率 | ≥95% | 98% | 完成 |
| 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 较上年降低≤9.35天 | 完成 | 完成 |
| 中医馆建设合格率 | ≥90% | 92% | 完成 |
| 时效指标 | 中医馆项目周期 | ≤2年 | 1 | 完成 |
| 成本指标 | 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 | 较上年降低 | 完成 |  |
| 中医馆建设成本控制有效性 | 严格采购程序 | 完成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中医馆服务能力提升 | 明显提高 | 完成 |  |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总人人次的比例 | 较上年提高 | 完成 |  |
| 公立医院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增长比例 | 较上年降低 | 完成 |  |
| 公立医院出院人平均医药费增长比例 | 较上年降低 | 完成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 | 较上年降低 | 完成 |  |
|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 | 较上年提高 | 完成 |  |
| 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 | 提高 | 完成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公立医院职工满意度 | ≥78% | 85% |  |
| 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 | ≥89% | 92% |  |
| 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 | ≥91% | 92% |  |
|  | 参培对象的满意度 | ≥80% | 85% |  |
| …… |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学员满意度 | ≥90% | 92% |  |
| 说明 | 无 |

|  |
| --- |
| **重大传染病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2021年度） |
|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 重大传染病 |
| 中央主管部门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 地方主管部门 | 广元市昭化区卫健局 | 实施单位 |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资金情况（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预算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115.9 | 115.9 | 100% |
|  其中：中央补助 | 92.9 | 92.9 | 100% |
|  地方资金 | 23 | 23 | 100%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总体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进一步完善“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防治机制,全面落实各项预防控制措施，提高发现率，扩大治疗覆盖面，提升治疗成功率，降低死亡率，降低新发感染，提高感染者和病人的生活质量。强化重点人群心理行为问题干预力度，遏制精神疾病负担上升趋势。继续为0-6岁适龄儿童常规接种。保持高水平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1、2021年艾滋病防治各项指标均达到上级要求；2、2021年全区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为98.79%，达到绩效目标要求；3、落实了结核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早管理。报告发病率67.06/10万，与2020年同期下降21.12%，未完成项目要求的55/10万。治疗管理肺结核患者任务数未完成指标人数，其他各项指标均达到项目要求完成；4、开展了慢病监测与综合防治工作和全人群死因监测工作；5、续为0-6岁适龄儿童常规接种。保持高水平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接种率达到90%以上:开展麻疹、AP等疫苗可预防疾病监测、开展乙肝哨点监测、加强AEFI监测，所有指标均达到方案要求；6、全面开展包虫病综合防治，提升包虫病防治成效；7、现症患者规范化疗、管理率>95%，新发病人Ⅱ级畸残者控制在16%以内；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扩大筛查 | 37401 | 39259 |  |
| 感染者/病人随访检测61例 | 72 | 67 | 未完成原因：1例病人失访，4例病人在外地务工；改进措施：一是继续加强1例失访病人的追踪，二是加强沟通将外地务工病人做到应检尽检 |
| 配偶检测14例 | 14 | 13 | 不配合 |
| 抗病毒治疗72例 | 64 | 60 | 未完成原因：1例病人失访.改进措施：继续加强1例失访病人的追踪 |
| 病毒载量检64例 | 53 | 51 | 未完成原因：二例病人失访，3例病人在外地务工；改进措施：一是继续加强1例失访病人的追踪，二是加强沟通将外地务工病人做到应检尽检 |
| 治疗成功率60例 | 60 | 59 | 病人没按时服药出现漏服现象，改进措施：加强随访劝其按时服药 |
| 暗娼干预检查181人次 | 181 | 181 | 完成 |
| 开展重点人群艾滋病防治健康教育宣传4次 | 4 | 4 | 完成 |
| 开展医疗机构业务培训2次 | 2 | 2 | 完成 |
| 开展医疗机构艾滋病防治工作督导2次 | 2 | 2 | 完成 |
| VCT完成408人 | 408 | 408 | 完成 |
|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筛查率 | 95% | 100% | 完成 |
| 2021年治疗管理肺结核患者人数 | 154例 | 94例 | 主要存在的问题：一是区定点医疗机构无传染病区和病房，造成病人流失。二是因地理位置昭化区离市级定点医院距离太近。三是区定点结核门诊专职人员缺，结防工作人数属兼职。 |
| 新冠肺炎网络实验室建设任务完成率 | ≥85% | 100% | 完成 |
| 质量指标 | 1.筛查检查覆盖率≥20% | 20% | 24.10% | 完成 |
| 2.感染者/病人随访检测率≥90% | 90% | 93.06% | 完成 |
| 3.配偶检测≥90% | 90% | 92.86% | 完成 |
| 4.抗病毒治疗比例完成率≥90% | 90% | 98.61% | 完成 |
| 5.病毒载量检测率≥90% | 90% | 93.76% | 完成 |
| 6.治疗成功率≥90% | 90% | 98.33% | 完成 |
| 7.VCT完成率100% | 100% | 100% | 完成 |
| 8.暗娼干预覆盖100% | 100% | 100% | 完成 |
| 9.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结核病检查率≥90% | 90% | 100.00% | 完成 |
| 10.艾滋病补助发放100% | 100% | 100% | 完成 |
| 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 | 90% | 97.84% | 完成 |
| 病原学阳性率 | 50% | 64.52% | 完成 |
| 报告肺结核病患者和疑似肺结核患者的总体到位率 | 95% | 95.38% | 完成 |
|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 均达到99%以上 | 完成 |
| 死因监测规范报告率 | >80% | 90% | 完成 |
|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 ≧90% | 98.79% | 完成 |
| 病媒生物监测结果分析报告率 | ≧80% | 100% | 完成 |
| 麻风现症患者规范化疗、管理率 | >95% | 100% | 完成 |
| 时效指标 | 12月底前完成医疗机构培训，12月中旬前完成医疗机构督导。 | 完成 | 完成 |  |
| 成本指标 | 严格按照上级补助全额兑现 | 100% | 100% | 完成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 中长期 | 完成 |  |
| 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提高 | 中长期 | 完成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患者满意度 | 90% | 90% |  |
| 说明 | 无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